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H10029 号

委托单位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托单位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报告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H10029 号

报告日期：2020 年 4 月 9 日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

报 告 文 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0]第ZH10029号

客 户 名 称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报 备 时 间：2020-04-08 16:28:36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爱国

刘军



0252020040008017576

报告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0]第ZH10029号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

事务所电话：025-85653817

传 真：025-83309819

通 讯 地 址：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-17层

电 子 邮 件：fengshujuan@bdo.js.cn

事务所网址：www.bdo.js.cn

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,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。

防伪查询网址：<http://fwgl.jicpa.org.cn/jsicpa/common/content.do?method=index>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H10029 号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缘药业）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康缘药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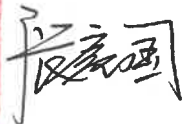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康缘药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(项目合伙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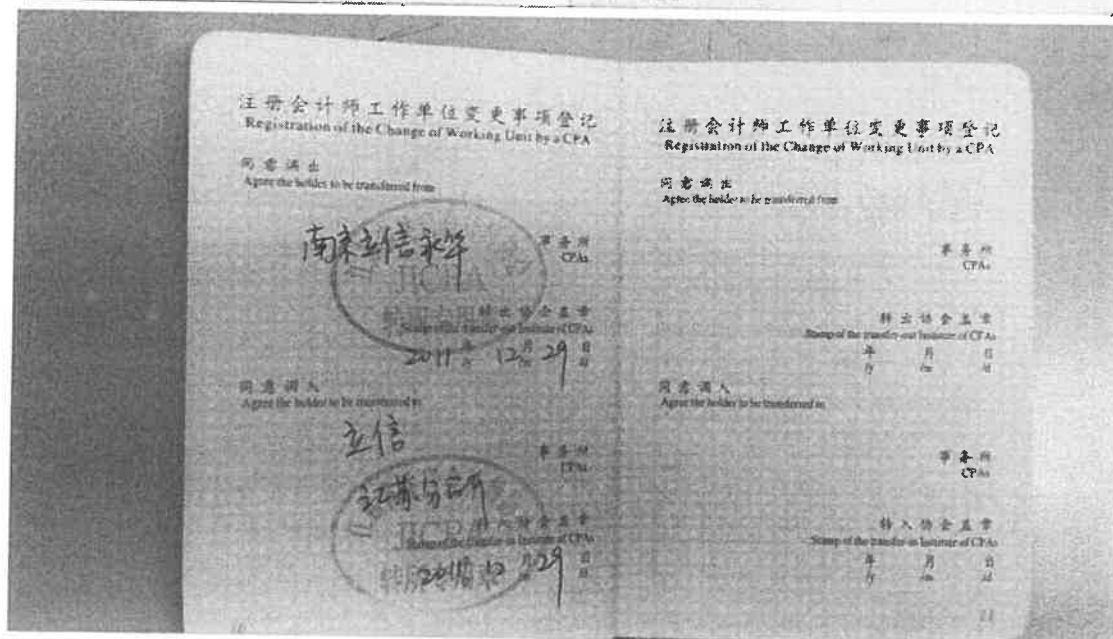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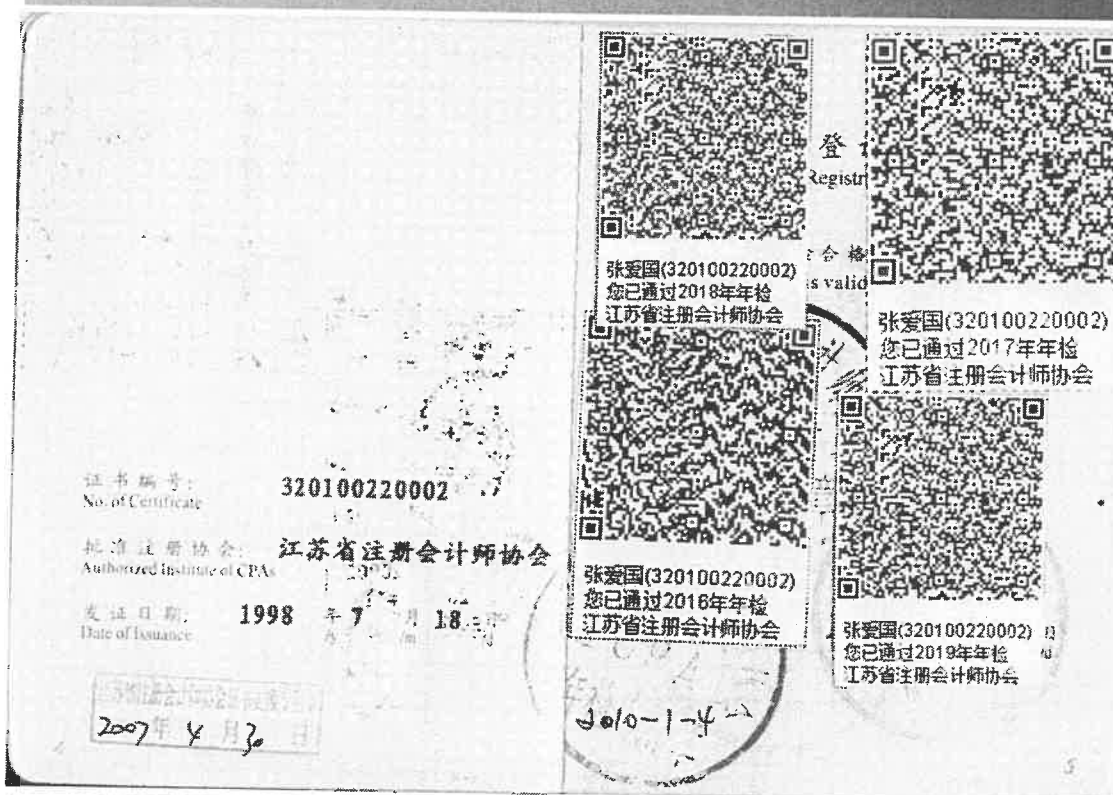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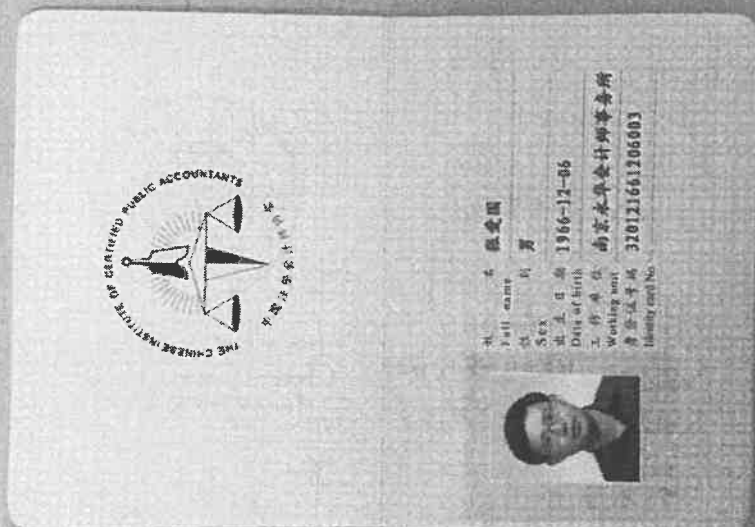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





姓名: 刘军
 Full name: 刘军
 Sex: 男
 Date of birth: 1982-10-03
 工作单位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苏分所
 Working unit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苏分所
 身份证号: 342201198210030413
 Identity card No.



证书编号: 310000060592
 No. of Certificate
 批准注册协会: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 发证日期: 2014 年 05 月 31 日
 Date of Issuance

刘军(310000060592)
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刘军(310000060592)
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刘军(310000060592)
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刘军(310000060592)
您已通过2014年年检
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: 01000000201906280040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信息。



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, 杨志国
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

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

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登记机关



2019年06月28日



证书序号: 0001247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朱建弟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制

执业证书编号: 31000006

批准执业文号: 沪财会〔2000〕26号 (转制批文 沪财会〔2010〕82号)

批准执业日期: 2000年6月13日 (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)

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证书序号: 000396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，批准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

证书号：34

发证时间：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

证书有效期至：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

